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期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计划使用总额不超过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主要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等。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转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购买投资产品时，将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实时分析并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其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议意见

1.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2. 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